



感恩有您

齐鲁晚报和菏泽共成长
齐鲁晚报创刊30周年纪念特刊

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判,鄄城县棚户区改造工作—— 让群众满意 使迁者乐居



棚户区改造是扮靓城市面貌的一项有力举措,更是改善百姓生活品质的民生工程。今年以来,鄄城县实施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中拆迁16760户,其中2018年棚改项目县医院片区、张寺片区已拆除4000余户,拆迁过程中未引发一起群体性上访事件。目前,老城区一期、二期安置区正在加紧建设,其中一期安置区9栋楼已封顶,13栋楼全部建至地面以上。

进入“十三五”,鄄城县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让利于民”的原则,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快速推进,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使迁者乐居。



棚户区改造让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 “让群众参与到棚改工作中来”

“让群众全面参与到棚改工作中来,最大限度消除群众疑虑,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是做好工作的前提条件。”为此,鄄城县让群众参与到入户调查摸底、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征收拆迁、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等过程中,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请群众来评判自己工作的得与失。

为使群众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有一个更加直观的认识,鄄城县在做好相关宣传工作的同时,还多次召开群众征求意见会、村代表座谈会,并先后组织群众赴定陶、牡丹、曹县、金乡等区县外出考察学习10余次,“回来后,外出参观的群众积极参与到棚改工作中来,他们的举动又带动了其他群众,使拆迁工作更加顺利。”

棚改工作不仅要让群众“有其居”,更要“优其居”。为了

让群众满意,鄄城县把安置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专门成立了安置组,具体负责安置协调各项工作,提前规划布局选址,积极鼓励群众选取货币化安置方式,并根据群众需求,灵活采取了多种货币化安置方式。选择实物安置的群众,可以自由选择新居的户型、面积等,群众住的满意又舒心,加快了棚改工作步伐。

鄄城县还成立了棚户区改造评估公司,请群众选举代表参与到评估工作中来,“为了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公司的组成人员100%是群众代表。”评估公司对每个环节、每道程序的执行都进行监督,保证每个环节、每道程序都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进行,特别是货币补偿、回迁安置方案的制定要置于群众监督之下,要体现群众的意愿。

→ “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

鄄城老城区改造,第一天签约率高达90%以上,三天内全部签约完毕,有的群众为了能早点签约甚至提前一天就到办公地点排队等候。众所周知,棚户区改造是关系群众生活的大事,更是难事,从“要我拆”到“我要拆”,鄄城县坚信“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再难办的事儿也能办成”。

鄄城县将棚户区改造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来抓,为此,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35个单位、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成立了8个棚改工作指挥部,均由县级领导同志任指挥长,建立了“一

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为保证棚改工作顺民心、得民意、称民愿,鄄城县委、县政府先后对这项工作进行多次全面安排部署,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合力抓的工作格局。

为了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鄄城县棚改办推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阳光下作业、规范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从住建、国土、财政、发改等部门抽调分管领导、业务骨干20余人,抽调人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实行集中办公,

简化办事程序,有力推动了棚改工作。

棚改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群众的信任。为提高群众信任度,鄄城县充分发挥“熟人”的优势,涉及改造的村都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改造工作协调组,全程负责改造过程中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办理。各改造村的共产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签订协议,带头实施搬迁;实行了村班子成员包片、党员包户制度,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上门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不断优化、创新服务举措”

提高服务水平、定期调度考核、提前启动工作……棚户区改造工作在鄄城县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循,只能在探索中前进,行进过程中阻力颇大、困难重重。鄄城县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创新服务举措,力求群众满意。

提高领导干部的服务水平,对提升群众满意度有着至

关重要的作用。鄄城县加强对领导干部进行政策、业务知识培训,从思想上高度认识搞好棚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坚持每周调度,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县棚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每天调度;各棚改指挥部指挥长、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坚

持每天早晚两调度。同时,鄄城县还每周面向社会公布各棚改项目进展情况、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每月由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考核办、棚改办对各棚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统计得分后排名,对排名靠后的单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通讯员 丁秋松 房正



棚户区旧貌



加快棚改让城区更宜居,让群众更幸福。